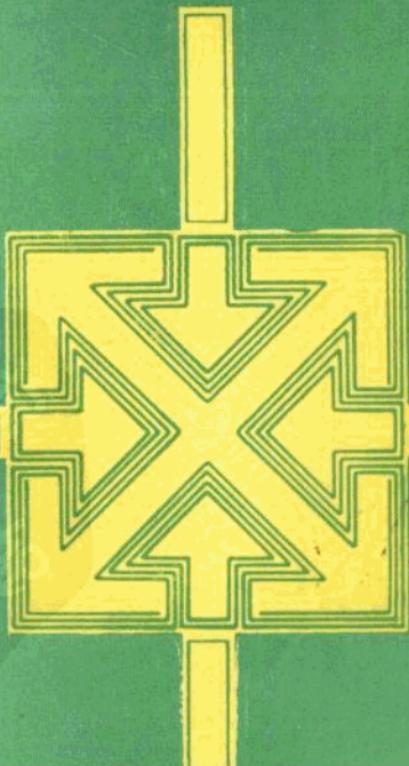


4

1944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REVIEW

南亚东南亚评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南 亚 东 南 亚 评 论》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 季羨林

副主编 张光璘 梁英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邦维

陈洪进 季羨林 林华轩

周南京 张敏秋 张光璘

耿引曾 梁英明 高 鲲

目 录

伊斯兰教复兴运动与马来民族主义.....	梁英明(1)
巴基斯坦民主政治发展进程.....	林良光(15)
施振民——菲华融合论的旗手.....	周南京(36)
黎萨尔的政治思想.....	张锡镇(46)
评印度第九届大选.....	高 鲲(65)
孟加拉国如何利用外资外援发展经济.....	谢福苓(80)
古代东南亚印度化问题刍议.....	梁志明(96)
越南南方阮氏割据政权的形成与发展.....	杨保筠(116)
十八世纪西印度村落的种姓与权力结构.....	尚会鹏(134)
在法西斯炼狱之火中新生.....	王任叔遗稿(148)
评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统一两国语言问题.....	孔远志(194)
国外印度学新书选述.....	钱文忠(206)
心血凝成的史学著作.....	鲁 虎(224)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REVIEW

No. 4, 1990.

Contents

- Islamic Revivalism and Malay Nationalism *Liang Yingming*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tic Politics
in Pakistan *Lin Liangguang*
Chinben See: A Standard-bearer of
Philippine Chinese Integration *Zhou Nanjing*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se Rizal *Zhang Xizhen*
Nineth General Election in India *Gao Kun*
The Role of Foreign Capital and Aid in the
Development of Bangladesh Economy *Xie Fuling*
Superficial Remarks on the Indianization
of Ancient Southeast Asia *Liang Zhiming*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Nguyen
Separatist Regime in South Vietnam *Yang Baoyun*
Caste and Power Structure of West Indian
Villages in Eighteenth Century *Shang Huipeng*
Rebirth in the Raging Fire of Fascist Purgatory
..... *Wang Renshu*
Some Comments on the Unification of
Indonesian and Malay Languages *Kong Yuanzhi*
Selected New Books on Indology Published
in Foreign Countries *Qian Wenzhong*
Book Review *Lu Hu*

伊斯兰教复兴运动与马来民族主义

梁 英 明

1970年以来，伊斯兰教复兴主义思潮在马来西亚穆斯林中获得了广泛而迅速的传播。它正在逐步渗透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对马来西亚政府的内外政策产生一定的影响。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和多元文化的社会。以联盟党为代表的马华印三大民族的合作关系在马来西亚政治生活中一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当前，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发展是否将危及这一多元种族政治格局的存在，自然引起马来西亚各民族和各阶层的普遍关注，特别是首先引起非穆斯林华人社会的强烈反应。

一

伊斯兰教复兴主义思潮在马来人穆斯林中是有历史渊源和社会基础的。在英国殖民者入侵后，马来人统治者和民族运动领导人就曾以伊斯兰教作为精神武器，来动员广大马来人反对英国殖民者，争取马来民族的独立自由。可以说，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同马来人的民族主义运动是相互促进的。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具有不同的形式。20世纪初，一批在埃及受过教育的马来人知识分子，曾积极宣传恢复伊斯兰教的纯洁性，以拯救遭受英国殖民统治的马来民族，振兴马来人社会。赛

义德·谢赫·艾尔哈迪等人于1906年在新加坡创办《伊玛目》月刊，向马来人宣传伊斯兰教原始教义。他们认为，伊斯兰教世界从往昔的荣耀走向衰落，是由于广大穆斯林没有遵从真主的教导。古兰经并不排斥现代科学技术。因此，马来人的首要任务是发展教育，学习英语和科学知识。由于他们的思想触犯了马来人统治者的利益，这份刊物只存在一年多便被迫停刊。^①尽管如此，这个被称为青年派或改革派的活动，一直延续到30年代。它给马来人的民族主义运动留下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东南亚各国独立浪潮的冲击下，马来人的独立要求空前高涨。这一形势使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在马来人穆斯林中获得了新的动力。1947年，一些伊斯兰教学者组成马来亚最高宗教理事会，要求各邦素丹将原有掌管伊斯兰教事务的权力移交给这一机构。1948年1月，又创建马来亚第一个伊斯兰教政党，称为马来亚穆斯林党。该党成员约2500人，首届主席为乌斯塔兹·阿布·巴克尔。它的政治纲领是结束英国的殖民统治，建立独立的伊斯兰教国家。马来亚穆斯林党成立不久就遭到英国殖民当局的镇压。同年8月，党的主席和其他六名领导人都被捕入狱，党的组织也停止活动。

另一方面，英国殖民者不得不向马来人的独立要求作出某些让步。1946年1月22日，英国政府公布建立马来亚联盟计划书。拟议中的联盟对非马来人居民获得马来亚公民权问题规定了比较宽松的条件，同时削弱各州马来人素丹的传统权力。这一计划引起了马来民族主义领袖、各州马来人素丹以及伊斯兰教领导人的强烈反对。^②同年3月1日—4日，41个马来人团体的代表近300

^① 关于《伊玛目》月刊出版情况，参阅Tan Ding Eing, “A Portrait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P.209, 以及“Persuratkabar Malaya 1876—1968”, P.9。

^② 参阅拙文《战后马来西亚华人民族意识的演变》，载季羡林主编《南亚东南亚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人在吉隆坡集会，决定组成马来民族主义政党即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简称巫统）。马来民族统一机构是马来民族主义者各派别的联合体。它的领导层则是受英文教育的马来人知识分子。

马来民族统一机构为了争取伊斯兰教领导人的支持与合作，于1950年2月在柔佛州麻坡召开了伊斯兰教长老会。会议决议包括统一各州斋月起始日期，要求政府为研究伊斯兰教的学生出国深造提供奖学金。而具有重要意义的决定是在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内部成立一个伊斯兰教组织，称为马来亚宗教学者协会。但是，在有关伊斯兰教法律地位问题上的分歧，终于使马来亚宗教学者协会于1951年11月脱离巫统，而同上文提到的马来亚最高宗教理事会合并为一个新的政党——泛马伊斯兰教联盟（1971年6月改名为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

泛马伊斯兰教联盟在成立初期只是一个伊斯兰教福利团体，还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到1952年底时，它只有5000名成员，总部设在槟榔屿，群众基础也在马来亚北部。1954年8月，泛马伊斯兰教联盟全国代表大会修改了章程，才明确提出要为实现一个伊斯兰教社会，特别是为实现一个伊斯兰教政府而斗争。大会还要求在政府内设立宗教部。1955年底，泛马伊斯兰教联盟禁止它的成员加入其他政党，并将总部迁到首都吉隆坡。这标志着泛马伊斯兰教联盟已发展成为一个真正的政党。

与此同时，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内以主席达图·奥恩为首的一些成员则认为，该机构是过于狭隘的马来种族主义团体，因而于1951年宣布退出，并成立了新的自称为非种族主义组织的马来亚党。此后，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在东古·阿卜杜尔·拉赫曼领导下，成为以维护马来民族利益为旗帜的马来人最大的世俗政党。而泛马伊斯兰教联盟则成为它在政治上最强有力的竞争者。

泛马伊斯兰教联盟号召维护伊斯兰教的纯洁性，主张限制外国投资，对主要工业实行国有化，由国家垄断对外贸易等，它攻

击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在政治上同异教徒合作，不能代表马来人穆斯林的利益。在1959年大选中，泛马伊斯兰教联盟提出修改马来亚宪法，以实施伊斯兰教法。它还要求将泰国南部穆斯林聚居区北大年并入马来亚。

这些要求遭到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的反对。它认为，马来亚的伊斯兰化应限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领域。早在1948年讨论成立马来亚联合邦时，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就坚持以马来语为国语，以伊斯兰教为官方宗教，但不同意建立伊斯兰教国家。1956年以教育部长拉扎克为首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以及据此制订的《1957年教育法》规定，在国民学校内开设讲授伊斯兰教课程。《1961年教育法》进一步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民小学和国民中学穆斯林学生的必修课程，每周上课2小时。在大学预科中，学生还可以选修有关伊斯兰教的课程。马来民族统一机构也拒绝泛马伊斯兰教联盟关于在政府内设立宗教部的要求，只是到1968年时，东古·拉赫曼才同意在总理署内任命一位部长级官员，作为宗教事务顾问。

在1969年马来西亚发生“五·一三”种族冲突事件^①之前，泛马伊斯兰教联盟关于建立伊斯兰教国家的主张并没有获得多数马来人的拥护。在1959、1964和1969年历届大选中，它只分别获得国会104个议席中的13席、9席和12席。在地方议会选举中，它只在吉兰丹州和丁加奴州一度获得多数席位，而其后由于党内的权力斗争，又使它丧失了在丁加奴州的优势。

二

进入70年代以后，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在马来人社会中又迅速

^① 关于“五·一三”种族冲突事件的起因，经过及其后果，可参阅Leon Coomber, “13 May 1969: A Historical Survey of Sino-Malay Relations”, Heinemann Asia, 1983.

兴起，并逐渐引起各民族和各社会阶层的重视。这次运动不是以往历次运动的再现，而是在马来西亚经济高速发展和出现新的社会矛盾的情况下产生的。同1970年以前的运动相比，当前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至少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运动的主力是青年知识分子，包括许多受过英文教育的高级知识分子。（二）把伊斯兰化作为解决马来西亚所有社会问题的唯一方案。（三）不再将伊斯兰教作为马来民族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是作为超越民族界限的意识形态。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激进分子认为，民族主义思想使人们分属不同的种族集团，不符合伊斯兰教教义。他们甚至反对马来西亚政府1971年开始实施的“新经济政策”，^①因为这一政策是基于马来民族的利益，而不是基于伊斯兰教的利益。

当前的伊斯兰教复兴主义思潮可以说是在马来亚大学内孕育和发展起来的。1971年，以马大学生为主体的“马来西亚穆斯林青年运动”宣告成立。它是推进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中坚力量，它的成立标志着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复兴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穆斯林青年运动”的创建人是安瓦尔·伊卜拉欣。这个组织的成员已增加到3.5万余人，在全国有86个分支。它的出版物包括《每月述评》（马来文）和《展望月刊》（英文）。这些刊物除宣传穆斯林青年运动的活动以外，同时报道巴勒斯坦以及泰国和菲律宾等国穆斯林的斗争。“穆斯林青年运动”还兴办了一所伊斯兰教中学，安瓦尔·伊卜拉欣为首任校长，所有教师都是该组织的成员。这所学校的教职员薪金微薄，只相当于政府部门的公务员或私营公司职员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但是，他们都以献身于伊斯兰教复兴运动为荣，不愿到政府部门或私营公司

^① “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期是20年（1971—1990）。主要内容是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扶植马来人的工商业，使马来人在经济上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具体目标是到1990年时，马来人资本在股份公司资本总额中占30%。

任职。到1987年，该校有全日制学生约1200名，夜校学生约800名。男女学生同时上课，但要分坐在教室两边，女生都必须穿单一色的长服装，除了面孔和双手以外，将全身上下严密遮盖。

“马来西亚穆斯林青年运动”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在各大学和社会各阶层青年中建立“达克瓦”（dakwah，意为传教）组织。“达克瓦”组织的活动是学习古兰经，使穆斯林的行为更严格遵循伊斯兰教的要求。“达克瓦”组织曾通过马来亚大学马来语学会和马来西亚全国伊斯兰教学生会发动马来人学生深入社会的活动。这些学生在假期中到农村去，同穷人生活在一起，以了解当前各种社会问题。

1971年起，作为新经济政策的组成部分，马来西亚政府向马来人学生优先提供奖学金，让他们到英国和埃及等国留学。这些留学生也受到伊斯兰教复兴主义思潮的影响，在伦敦建立了马来西亚伊斯兰教研究小组等组织，出版刊物，指责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向异教徒投降。70年代中期，大批留学生陆续回到国内，使马来西亚的“达克瓦”运动有了更大的发展。连马来西亚总理侯赛因·奥恩的女儿在回国时也全身裹着长衣，围着头巾，使新闻界大为震惊。^①到80年代中期，马来亚大学约有60%的马来人学生参加“达克瓦”组织的活动。马来人女学生大多数拒绝穿西式裙子或裤子，而改穿马来民族传统服装即纱笼和长袖上衣，头戴围巾，有些人则裹着长袍，罩上面纱。

马来西亚的“达克瓦”组织实际上分化为四个集团。它们对复兴伊斯兰教的具体要求有所不同。

第一个集团称为伊斯兰教共和国集团。其成员主要是伊斯兰教学院和马来亚大学伊斯兰教系的师生。他们要求在马来西亚建

^① Zainah Anwar, "Islamic Revivalism in Malaysia: dakwah among the students", P.30, Peladuk Publications, 1987.

立伊朗式的伊斯兰教共和国，以古兰经和逊奈为国家的宪法，实行伊斯兰教法律。在他们看来，马来西亚现政府是由异教徒统治的世俗政府，不能代表穆斯林的利益。他们号召抵制每年6月举行的毕业生联欢活动，反对男女学生一起参加或共同观看体育竞赛。1985年，他们曾要求取消马来西亚歌星苏迪曼在马来亚大学的演唱会，未被校方接纳，结果是政府采取了严密的保安措施，才使演出得以进行。他们还不顾政府的禁令，私自邀请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一些领导人到马来亚大学内发表演讲，放映该党成员在吉打州中期选举中被人打死的录像，以激发“达克瓦”组织成员对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的不满。

第二个集团称为阿尔卡姆之家^①，成立于1969年。这个组织的成员主要是农民。它在彭亨州农村建立了一些村社组织，称为伊斯兰教村。村民们过着集体生活，共用一个大盘子吃饭。妇女身穿黑色长衣，用围巾包着头部和脸，只露出双眼。男子穿绿色长袍，蓄胡子。这个组织在各地创办了14所学校、2所学院和30所幼儿园，1个诊所，并拥有种植园和工厂。它没有公开抨击马来西亚现政府，而认为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进行伊斯兰教义的宣传活动，使社会生活伊斯兰化。

第三个集团是马来西亚穆斯林青年运动的拥护者。他们要求全面实行伊斯兰教的经济、法律和教育制度，抨击政府官员贪污腐化和滥用权力的行为，要求保障社会公正。他们自称既反对资本主义，也反对社会主义制度。1970年代初，“穆斯林青年运动”曾是“达克瓦”组织的创建者和核心力量，但是到80年代后，其影响力逐渐减弱。1982年，安瓦尔·伊卜拉欣在马来民族统一机构支持下当选国会议员，受到“达克瓦”组织积极分子的强烈谴责。他们认为伊卜拉欣已背弃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崇高理想，向

^① 阿尔卡姆（Arqam）是先知穆罕默德密友，他的家曾为穆罕默德藏身之所。

马来民族统一机构投降。一部分成员因此脱离了这个组织。

第四个集团是由印度人穆斯林组成的半公开组织。它是上述四个集团中力量最小的一个，其成员只限于男性。这个集团强调严格遵行伊斯兰教的各种仪式，其活动带有神秘色彩。1978—1979年间，它的一些成员曾多次亵渎印度教寺庙，引起印度教徒的愤怒，在冲突中死伤多人。

在大学校园内，“达克瓦”的基层组织称为“乌斯拉”(usrah)。每个“乌斯拉”约有10名成员，男女学生分别编组。

“乌斯拉”经常聚会，学习伊斯兰教义，讨论有关“达克瓦”活动的策略等。为了避免学校当局的干预和阻挠，“乌斯拉”一般在校外活动。他们在晚上举行讨论会后，一起作祈祷、吃饭和睡觉，然后在次日清晨解散。“乌斯拉”的成员在生活上有互助的义务。他们对一些不严格奉行穆斯林戒律的马来人学生采取敌视态度，一些同华人交往的马来人女生甚至接到“达克瓦”组织的恐吓信。在马来亚大学一年一度的聚餐会上，马来人教职员也不敢吃华人或印度人带来的任何食品或饮料。

70年代以来，面对日益发展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压力，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和马来西亚政府不得不作出某些妥协和让步，但仍坚持以马来民族主义为它的政治纲领。1972年，马来亚大学当局根据“达克瓦”组织的要求，宣布禁止学生举行恶作剧晚会、狂欢舞会和万圣节活动。马来西亚政府明令取缔摇滚音乐，不准放映X级色情影片，并将马来西亚红十字会改称为红新月会。同年，马来西亚政府教育部设立了宗教教育司，它的职责是改进国民学校中的伊斯兰教与阿拉伯语教学，接管原分属各州政府管辖的伊斯兰教中学。1974年，政府设立伊斯兰教传教基金。1975年起，总理署宗教事务处每2年举办一次伊斯兰教短篇小说竞赛，并将获奖作品汇编出版。一等奖为3000马元。1976年起，马来西亚国民大学规定伊斯兰教为全体学生的必修课程。1983

年，马来西亚政府创办了国际伊斯兰教大学。马来西亚政府举行的官方招待会已不再提供酒精饮料，而是以苹果汁来代替。

尽管如此，马来民族统一机构一直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它在各种场合多次重申反对马来西亚成为伊斯兰教国家。它对伊斯兰教复兴主义思潮的广泛影响深感忧虑。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和马来西亚政府认为，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和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力量的增长将会导致国内政局的动荡，而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公开支持泰国和菲律宾南部穆斯林分离主义运动的立场也将损害马来西亚政府的睦邻外交政策，不利于东南亚地区的稳定。

为了限制“达克瓦”运动在青年学生中的影响，马来西亚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一）禁止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在大学校园内活动。1971年，马来西亚政府颁布《高等学院法》，限制大学生参加政党和工会活动。1974年，马来亚大学学生在“达克瓦”组织鼓动下举行示威游行，向政府提出包括12项内容的备忘录，要求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农民的贫困，惩治腐败官员等。结果，1169名学生遭到逮捕，其中包括“马来西亚穆斯林青年运动”领导人安瓦尔·伊卜拉欣在内。1975年4月，领取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都要签订一项协议，保证在校期间不参与政治活动。同年，马来西亚政府又颁布新的《大学与学院法》，禁止学生为政治活动筹募资金。组织讲座或邀请校外人士在校园内发表演说，都必须事先以书面向学校当局申请批准。5人以上的集会或出版刊物也须经校方批准。但是，这些禁令未能阻挠“达克瓦”的活动。（二）马来西亚政府支持各大学开展多样化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以吸引更多的青年学生参加。有些大学还向学生提供无息贷款以购买十速自行车等。（三）争取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温和派同政府合作，以反对激进派。马来民族统一机构支持安瓦尔·伊卜拉欣竞选国会议员成功，就是一个例子。马来民族统一机构自称是世界上最大的伊斯兰教政党，因此决不会背

弃伊斯兰的事业。同时又一再宣称它的民族主义纲领和伊斯兰教义是完全一致的。1980年，当时任副总理的马哈蒂尔曾批评一些马来人大学生把民族主义同伊斯兰教义对立起来，并说这是由于他们对古兰经无知。^①他强调说：“怀有民族主义感情不会削弱一个人对真主的信奉。”^②

三

70年代以来的伊斯兰教复兴主义思潮是一种国际现象。特别是伊朗霍梅尼政权建立后，对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直接起了促进作用，这一运动的激进派坚持要在马来西亚建立伊朗式的伊斯兰教国家。然而，这一运动能够获得一部分马来人穆斯林的拥护，一些青年学生更是狂热加以鼓吹，这决不是偶然的。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再次兴起，是当前马来西亚政治、经济和社会矛盾发展的结果。一些马来人穆斯林把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看作解决社会危机的唯一办法。

如果我们把马来西亚当前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同本世纪初期伊斯兰教改革派发起的那场运动加以比较，便不难看出它们之间的明显区别。到20世纪初，马来亚已完全沦为英国的殖民地。以《伊玛目》月刊为代表的伊斯兰教改革派企图以复兴伊斯兰教作为反对英国殖民统治、振兴马来人社会的途径。这些在埃及等国受过教育的马来人知识分子看到了马来人社会贫穷、愚昧、落后的一面，并提出了救治的办法，这就是消除人们对伊斯兰教的误解，革除种种陈规陋习。因此，他们主张马来人穆斯林不仅要学习阿拉伯文，更要学习英文，以便掌握现代科学技术。他们提倡

^① Taufik Abdullah and Sharon Siddique (ed.), "Islam and Society in Southeast Asia",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Singapore, 1987.

^② Utusan Melayu, July 4, 1980.

穆斯林妇女有受教育和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的更大自由。他们还赞同马来人穆斯林创办银行和合作社，以及经营各种商业活动。应该说，这些改革主张是有进步意义的。正因为如此，它们遭到伊斯兰教保守势力的坚决反对。

马来西亚当前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已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目标。这一运动的激进派在政治上主张建立伊斯兰教神权国家和伊斯兰教政府，排斥同异教徒的合作，以古兰经和逊奈为宪法。在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方面，主张彻底伊斯兰化。他们要求马来人穆斯林过简朴的集体生活，反对现代物质文明的一切成果，反对西方的饮食、服装和娱乐，反对电影和电视，甚至反对坐椅子。他们同现代文明是格格不入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温和派虽然并不反对现代科学技术和物质文明，但是必须以符合伊斯兰教的价值观为前提。各大学中除开设伊斯兰教课程以外，法律系学生还必须学习伊斯兰教法律（沙里亚法）、伊斯兰教伦理学等课程。经济学、社会学、哲学、人类学以及自然科学课程的教科书，都要按照伊斯兰教的观点重新编写。

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在马来人穆斯林中获得了不少拥护者。这一现象反映出广大马来人穆斯林对现状的不满，表现了他们在马来西亚经济高速发展和社会生活急剧变化面前的惶惑与不安。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独立以来，经济增长率一直是比较高的。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马来族同华族和印度族相比，在经济上仍处于较落后的地位，引起马来人对政府的不满。1970年爆发“五·一三”种族冲突事件后，马来西亚政府为扶植马来人工商业的发展，于1971年开始实施为期20年的新经济政策。这一政策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也使马来人社会付出了代价。就马来人而言，这一政策的主要受惠者是一些政府官员和城市商人，广大贫苦农民的生活尽管已得到改善，但是比起那些富有的同胞却相差得愈来愈明显。据1974年马来西亚财政部报告，1957年马来人家

庭的平均收入为全国家庭平均收入的 68%，1970 年为 64%。与此同时，收入最高的 20% 家庭的收入占马来人家庭总收入的比例却由 42.5% 上升为 51.3%。^① 这就是说，马来人家庭间的贫富差距不断扩大。1970 年后，这一趋势仍在继续。少数高官富商的豪华生活，青年一代对更高物质享受的追求，以及整个社会道德风尚出现的危机，这一切在马来人穆斯林看来是违背真主教导的。他们憧憬伊斯兰教平等、简朴、友爱的生活理想，这是十分自然的。

但是，马来西亚当前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不象本世纪初期的运动那样代表新生的、进步的社会力量，因而是不可能持久的。这一运动的激进派反对现代物质文明、排斥异教徒的主张，也不符合广大马来人穆斯林的根本利益。应该看到，马来西亚独立以来的 30 多年中，在发展国民经济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1987—1989 年间的平均年增长率达 7.2%。^② 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使一些社会矛盾得到缓解，政局也趋向稳定。而某些社会问题的产生是象马来西亚这样一些发展中国家所无法避免的。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向人们揭示了现代社会的某些弊病，用虚幻的平等互爱的理想来抚慰穷苦穆斯林的失落感，却没有能够提供救治社会弊病的万灵的药方。这也是一贯以维护马来民族特权和发展民族经济为旗帜的马来民族统一机构获得大多数马来人拥护的根本原因。马来民族统一机构领导人多次强调，马来西亚必须团结非马来族公民，才可能实现国家的稳定和经济的繁荣。正如马来西亚前总理东古·拉赫曼所指出，伊斯兰教向人们“提供精神食粮，而政治所关心的是物质生活的进步”。^③

① 转引自 Jomo Kwame Sundaram, "A Question of Class, Capital the State and Uneven Development in Malaya", p.251, Oxford University Pr. 1986.

② 法新社 1989 年 12 月 16 日年终专稿。

③ Tunku Abdul Rahman, "May 13—Before and After", P.42

种族问题是马来西亚政治中的一个敏感问题。自 50 年代中期以来，马来民族统一机构、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和马来西亚印度人大会党组成的政党联盟，在马来西亚历届政府中一直占着支配地位。这三个党都是各自作为某一种族集团的代表活跃在政坛上的。30多年来，在马来西亚一直保持着它特有的这种种族政治的格局。在此期间，虽曾出现若干自称为超越种族集团利益的政党，如马来亚国民党、马来亚民主团结党、马来亚工党和马来亚人民党等，但都未能获得大量选民的支持。它们成立不久，就只好解散，或停止活动，名存而实亡。在马来人社会中，只有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仍然是马来民族统一机构的竞争对手。

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声称宗教应该超越民族和种族的界限，反对以民族主义为该党的政治纲领。近年来，该党和一些伊斯兰教团体在华人青年中积极活动，争取更多的华人皈依伊斯兰教，但是并未取得显著效果。另一方面，它经常利用华人问题大作文章，攻击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同华人政党合作是背弃马来人穆斯林的利益，是向异教徒投降，甚至危言耸听地宣称马来民族统一机构将使马来人沦于北美洲印第安人的地位。但是，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为了筹措活动经费，却又求助于华人企业家的资助。1964 年大选前，在吉兰丹州占统治地位的泛马伊斯兰教联盟（即后来的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就曾同意将该州约五分之一的土地租赁给一家华人的公司，以换取公司对该党的财政支持。马来民族统一机构抨击这一做法是损害马来人的权益，因为根据马来西亚宪法规定，所有土地都应保留给马来人。而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则争辩说，这片土地只是出租而不是出售给华人，其所有权仍属于马来人，因而并没有违背宪法有关马来人保留地的规定。^①

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党这种两面政策，使它丧失了马来人选民对它的信任，也不可能得到广大华人和印度人选民的支持。1986

^①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21, 1976